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²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而倘若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交易。		
2	重選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派代表書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掉「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字樣，並在所提供之空位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有關之空欄內填上「X」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如何投票。如交回之本委派代表書並無任何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閣下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若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委派代表書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